

# 无证醉驾接老爸 路上被查担刑责

“你已饮酒,请下车。”近日,一辆小型面包车沿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文明路由北向南行驶至与育才街交叉路口处,驾驶人因涉嫌酒驾被执勤民警查获。

原来,该车司机张某当晚和朋友一起吃饭,席间推杯换盏、把酒言欢,酒足饭饱

后,张某为避免酒驾选择步行回家。当晚10时许,张某的父亲打电话称其在外面喝醉了,需要儿子接他回家。此时,张某全然不顾自己也喝了酒,便开车去接醉酒的父亲。不料,被夜间执勤的民警逮个正着。经过抽血检测显示,张某血液内酒精含量为159.55mg/100ml,已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

机动车的标准。

民警通过查询张某身份信息发现,张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无证驾驶机动车。

张某对自己无证醉驾行为非常懊悔,未考虑到父亲安危,也忽略了醉驾的危害,为此,自己付出了惨痛的代价。张某因涉

嫌危险驾驶罪,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交警提示:**酒驾、无证驾驶均属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请广大驾驶人切莫心存侥幸“铤而走险”。无证醉驾,这些交通违法行为面临的不仅仅是行政处罚,还要承担刑事责任。(李军 王静宜)

## 无证驾驶闯红灯 漠视法规被重罚



无证驾驶犹如“移动炸弹”,但有些驾驶人明知这是违法行为,却漠视法律法规,不仅无证驾驶机动车上路还闯红灯。

5月24日,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达大队民警在视频巡查时,发现一辆面包车在呼和勃勒格路闯红灯通过路口,执勤民警立即对其进行布控拦截,并在呼和勃勒格路与苏三路路口将其拦停,当时车内包括驾驶人在内共乘坐6人。

在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驾驶证时,驾驶人告诉民警:“我的驾驶证被吊销了,因为12分被扣完了从B2本降成C本,后来C本也被吊销了。”但是,民警经核查发现,该驾驶人从未考取过机动车驾驶证,且曾经因为无证驾驶机动车被处罚过,这次是第三次无证驾驶被查。

该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对驾驶人无证驾驶机动车、闯红灯的违法行为处以行政拘留15日、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交警提示:**无证驾驶危害大,侥幸上路终被查。大家一定要依法考取机动车驾驶证后才可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切勿以身试法,威胁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刘宇)

## 横穿马路被撞 受伤也要担责

道路交通安全要靠“人、车、路”三要素综合保障,行人上路也要遵守规则,确保安全。近日,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刘某某驾驶重型半挂车,从国道335线由西向东行驶至657km+600m处路段,与由南向北横过道路的行人张某某发生碰撞,造成张某某受伤。

后经警方调取大货车行车记录仪发现,大货车驾驶人刘某某行驶时对前方情况疏忽观察,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是导致本事故的原因之一;行人张某某横过道路时未确保安全是导致本起事故的另一原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第六十条第一款(二)项之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刘某某对前方情况疏忽观察,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行人张某某横过道路时未确保安全,双方应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

**交警提示:**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请广大驾驶人时刻牢记交通法规,无论是机动车还是行人,都应各行其道,确保安全再通过。

(杨晓宇)

## 醉驾肇事睡着了 酒醒不知在何处

近日,包头市昆都仑区发生了一起醉驾事故,三车连续发生碰撞后,其中一名驾驶人竟然还在车里睡着了,交警到场后才将其唤醒。

5月10日,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昆都仑区大队接到热心群众报警称,在昆都仑区东亚世纪城小区的停车位附近,一辆小轿车与停在路边车辆接连发生碰撞,肇事司机在车内呕吐不止后昏睡,怀疑其醉酒驾驶机动车。

民警在现场发现,肇事车辆驾驶人靠在驾驶座上睡着了。在民警不停地呼唤下,驾驶人将车门打开,然而当车门打开的一瞬间,一股浓重的酒味扑面而来,并且该驾驶人已经无法正常站立。民警只得将其从车里扶了下来,联系救护车将其送至医院。后经鉴定,该驾驶人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67.58mg/100ml,已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

经民警调查了解,该肇事驾驶人姓徐,事发前一晚与朋友喝酒至第二天凌晨,心存侥幸的徐某某开车上路,结果途中酒劲上头,困意来袭,开着车就睡着了。酒醒后,徐某某竟然对所发生的交通事故一无所知。

鉴于徐某某的醉驾肇事行为,民警将对其立案并移送起诉。

(温雅洁 王乔迪)

## 无证醉驾上路 以身试法被查

驾驶机动车上路前必须要经过正规驾校培训,完成规定的学时和科目,掌握机动车驾驶技能,考试合格并取得了驾驶证后才能驾车上路行驶,然而这名驾驶人竟然无证醉酒驾驶机动车就上路了。

5月19日23时许,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尔沁大队清河中队民警在辖区内

开展夜查酒驾行动,在对一辆辽E号牌的黑色小轿车例行检查时,闻到驾驶人宋某身上散发着浓浓的酒味。执勤民警立即对宋某现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38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当民警让驾驶人宋某出示驾驶证时,宋某百般狡辩说:“我找不到驾驶证了。”当民

警再次询问时,宋某一会儿说以前考过驾驶证好像被吊销了,一会儿又说没考过驾驶证。民警经过进一步核实发现,驾驶人宋某未考取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机动车。

目前,该案已移交执法办案中心进一步处理。

(申丹 马兰鹏)

## 车辆超员危害大 平安出行挤不得

5月12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化德县大队机动中队在X555县道29公里100处巡逻时,发现一辆对向行驶的小型普通客车突然转入道路下方的辅路,行迹可疑。

民警立即示意其停车接受检查。当车门打开时,民警发现车内挤满了人。面对民警的询问,驾驶人高某一副不以为然的的样子,表示距离不远,多拉几个人没事。

经核查,该车辆核载9人,实载15人,超员率高达50%以上,且该车辆还逾期未检验、未投保第三者责任强制险。民警对驾驶人高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指出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

最终,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机动车

登记规定》,对驾驶人高某以上违法行为作出驾驶证记7分,罚款2500元的处罚,并责令其将超员乘客进行安全转运。

**交警提示:**交通安全无小事,无论是驾驶人还是乘客,都应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在出行时要选择合法合规的交通工具,不要贪图便宜而乘坐超员车、黑车等非法营运车辆。

(曹佳慧)

## 深夜酒驾通勤车 生命安全咋保证

通勤车为企业职工的上下班提供了很大方便,但是如果驾驶人是酒后开车的话,这无疑是在拿众人的生命开玩笑。

4月10日23时23分,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牙克石市大队执勤交警在辖区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检查,在对一辆大型普通客车

驾驶人例行检查时,发现简易式酒精测试仪亮起了红灯,随即示意该驾驶人熄火停车接受进一步检查。

经询问得知,该驾驶人当晚喝了两瓶啤酒,认为不会遇见交警,便在23时驾驶通勤车搭载7名单位职工上路行驶,不料被民警抓了个正着。

民警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67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该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对驾

驶人予以驾驶证记12分,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交警提示:**酒后驾车是对自己和他人的极不负责任的违法行为。酒后驾驶大型客车,更是将乘客的安危抛诸脑后,一旦发生意外,往往会造成不可挽回的惨痛后果。(马宝宝)